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一、「學術領域」升等之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其專門著作之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或「體育競賽領域」之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其作品或成就之研究領域。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研究領域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據此提供~~建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並據以遴選外審委員。 二、「技術研發領域」升等之外審委員，由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研發處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建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並據以遴選外審委員。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外審委員，由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教務處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建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並據以遴選外審委員。 四、各學系（或同級）合聘之醫學相關領域教師申請升等時，由送審教師提供	本校教師升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學術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專門著作之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或「體育競賽領域」由送審教師提供作品或成就之研究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據此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技術研發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研發處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外審委員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教務處提供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來源應以專業為考量，選任以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國家級研究單位之研究員）者為原則。	明確統一各類升等領域之外審委員來源程序，並增訂合聘醫學相關領域者之外審委員人員資料庫來源，爰修正本條文。

	其專門著作之研究領域；所屬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研究領域提出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提送醫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醫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研究領域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建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並據以遴選外審委員。 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來源~~之建立，應以專業領域相符為主要考量~~一；選任以~~推薦名單原則上應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含國家級研究~~單位之~~機構研究員）~~者為原則~~，並兼顧公平性與衡平性。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必要時，提供當事人外審意見影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不揭露審查人身分），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參考。 二、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三、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影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不揭露審查人身分），提供予送審人。	教師升等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必要時，提供當事人外審意見影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參考。 二、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三、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影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提供予送審人。	文字修正。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

80.02.01 7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5.04.17 84 學年度第 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7.20 86 學年度第 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11 87 學年度第 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21 87 學年度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14 90 學年度第 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8 90 學年度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2 92 學年度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1 107 學年度第 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1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1.05 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師升等，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繼續服務屆滿下列之規定年資時，始可申請升等審查：

一、助教升講師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資格之體育助教為限），須曾任助教四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但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逕以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者，不在此限，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得逕提升為副教授。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且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四、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且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年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其前在其他大學院校之年資得予併計，但專科學校之年資不得併計。

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有關第一項所稱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為教育部所稱之兼任教師，其年資折半計算，在本校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以下各級教師升等資格之一者，始可申請升等審查：

一、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一) 具有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 曾任講師且有任教事實達六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且有任教事實達六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年，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三、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四年，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 曾任副教授且有任教事實達六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四年，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年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其前在其他大學院校之年資得予併計，但專科學校之年資不得併計。

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且送審著作需以元智大學列名發表並應自行負擔審查費。有關第一項所稱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為「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輔導與服務佔百分之二十、研究佔百分之五十。

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送審類別領域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由教師自選之。

第五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辦理。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

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升等於每年十月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教師應依公告之作業時程，備妥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向所屬學系(或同級)提出升等審查申請。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研究、進修或出國講學，其向學系(或同級)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年期間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保留至下一學年再予提出申請。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不含講義、教科書、學位論文（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不受此限）及曾為升等使用之著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送審著作為原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應為第一作者或責任 (或通訊)作者，需以元智大學列名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至多四件，與參考作合計件數至多五件，若送審著作之件數，各學院(或同級)、學系(或同級)升等審查細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送審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四、為送審人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或已接受）；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將送審著作送存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一份公開、保管及利用。但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八條　前條教師送審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九條　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

前項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向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前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為不推薦升等。

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審查細則，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審查標準、決議方式等，經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條　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查意見，綜合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

前項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

前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為不推薦升等。

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訂定審查細則，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審查標準、決議方式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經前項審查通過者，由所屬學院（或同級）檢具送審相關表件及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作業。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一、「學術領域」升等之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其專門著作之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或「體育競賽領域」之外審委員，由送審教師提供其作品或成就之研究領域。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研究領域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建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並據以遴選外審委員。

二、「技術研發領域」升等之外審委員，由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研發處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建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並據以遴選外審委員。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外審委員，由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教務處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建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並據以遴選外審委員。

四、各學系（或同級）合聘之醫學相關領域教師申請升等時，由送審教師提供其專門著作之研究領域；所屬學系（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研究領域提出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提送醫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醫護學院教師評審委

員會依其研究領域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建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並據以遴選外審委員。

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之建立，應以專業領域相符為主要考量；推薦名單原則上應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含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究員），並兼顧公平性與衡平性。

第十二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系（或同級）、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送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外審意見，進行程序審查。

一、教學、輔導與服務部份，學院提送之成績各達八十分者為通過。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學、輔導與服務之成績時，發現有疑義者，應送回前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重新認定。

二、研究部份，由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評核等第分為「優」、「佳」、「普通」、「待改進」，審查總評達「三優二佳」或「四優一普通」以上者為研究通過。

第十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評核等第或評語有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二、評核等第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評核等第或評語有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通過者，於升等生效日該學期開始三個月內辦理報部審定，惟於審定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薪資，俟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後，以升等生效日之該學期開始年月起算年資，並依送審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補發正式聘書及薪資。

若未於前項規定期間送審或經報部審定未通過另送著作再審者，依學校再報部年月起算年資。。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必要時，提供當事人外審意見影本（不揭露審查人身分），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參考。

二、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三、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影本（**不揭露審查人身分**），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六條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不得申請撤案，並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處理。教師送審著作，若在審查期間或通過升等後發現重大違規情節（如抄襲、剽竊、失去時效等）得送校方依規定議處並報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或撤銷原合格案。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未獲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告知未通過理由。若申請人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